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本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规章及《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所负债务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五条 公司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七条的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指使或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强令指使或要求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对外担保权。超过《公司章程》

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反担保及其它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且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申请担保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益；
- （五） 本项担保的还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对对外担保出具书面明确的同意或反对意见，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具备借款人资格，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由董事会做出决议。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行为均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对于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批、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全部资料（含被担保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财务部的审核意见、担保合同及其他后续管理资料）报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备案。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按月收集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按年度收集被担保人的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

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持续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追偿程序。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立即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债权同时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担保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三十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应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公司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被担保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二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公司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被担保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

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